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2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五年）土壤改良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1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283153.13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叁元壹角叁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17，完成日期：2026-04-20。总日历天数：155天。
地点：东安县

4. 付款：

无所购货物全部送到并按要求实施，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金额的余款，支付到账以国库支付时间为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采购人（全称）：东安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芜湖沃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五年）土壤改良。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13]号。

（3）项目内容：1、实施土壤改良1.35万亩（种植绿肥4800亩，采购绿肥种子9.6吨；酸化土壤治理2500亩，采购生石灰125吨；增施有机肥2100亩，采购有机肥420吨；深翻耕3200亩。

（4）是否分包： 否 。

（5）项目负责人： 邵婷婷 。

（6）联系电话： 17756553909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283153.13元。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叁元壹角叁分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

效激励

(4) 付款方式： 所购货物全部送到并按要求实施，经相关部门批准 审核认定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金额的余款，支付到账以国库支付时间为准 。

3. 合同履行

(1) 时间： 种植绿肥需在2025年11月25日前完成播种，深耕翻需在2025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施生石灰需在2026年4月20日前完成。

(2) 地点：东安县

(3) 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与查阅资料相结合。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约定。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20

甲方：东安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忠山

委托代理人：乔爱林

电话：13487486456

乙方：芜湖沃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邵婷婷

委托代理人：邵婷婷



传真：

电话：17855956636

开户银行：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开户支行：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弋江支行

银行账号：20010142874166600000011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井头圩镇等7个乡镇云凤村等2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五年）土壤改良合同清单一览表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2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种植绿肥	4,800	亩	75	74.2
2	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项	32,893.13	32,893.13
3	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施生石灰	2,500	亩	43.25	43
4	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深翻耕	3,200	亩	110	108
5	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增施有机肥	420	吨	1,180	1,050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日期：2025年11月20日